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3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兼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丙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丙為相對人丙與第三人所生
02 之子女，相對人乙為丙之繼父。丙因未獲丙、乙適當養育及
03 照顧，前經緊急安置、繼續安置至民國114年6月15日止。丙
04 安置後進行心理衡鑑定，評估其語言、認知發展臨界遲緩，
05 並提供適當之職能、語言治療。於處遇期間，丙配合度尚
06 可，惟親職教育尚未開始執行，乙則難針對丙之發展給予適
07 切回應，甚至於114年4月會面過程說出想打死丙等語，若使
08 丙返家，再遭不當對待風險為高，評估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
09 障丙之安全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0 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4年6月1
11 6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4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
15 20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16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丙現行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無合
17 適之親屬資源，相對人丙雖不同意安置，然丙、乙親職教育
18 尚未執行完成，則衡酌現階段丙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
19 丙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丙，應予准許，
20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
21 如主文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王鵬勝